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认真核查了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及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汇总表，我们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文件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朱锦余



张建新



娄爱东



2017 年 3 月 10 日